



第四节 货物和劳务税类

一、增值税

1. 含义：以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增值额为课征对象征收的一种税。

2. 特点：

①不重复征税，具有中性税收特征；

②逐环节征税，逐环节扣税，最终消费者是全部税款的承担者：

③税基广，具有征收的普遍性和连续性



第四节 货物和劳务税类

3. 优点

- ①平衡税负，促进公平竞争
- ②便于对出口商品退税，可避免对进口商品征税不足
- ③组织财政收入上具有稳定性和及时性
- ④税收征管可以互相制约，交叉审计



第四节 货物和劳务税类

4. 类型

消费型	允许扣除购入固定资产中所含税款，是一种体现鼓励投资政策的增值税
收入型	允许扣除固定资产折旧中所含的税款，不含重复课税，完全的增值税
生产型	不允许扣除固定资产中所含的税款，重复课税

5. 征税范围：货物生产、批发、零售和进口四个环节，覆盖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



第四节 货物和劳务税类

6. 一般纳税人

(1) 一般纳税人的税率分为4个类型：

①基本税率13%（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除列举的外，税率均为13%；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除适用低税率范围增值税范围外）

。



第四节 货物和劳务税类

6. 一般纳税人

(1) 一般纳税人的税率分为4个类型：

②9%（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包括粮食在内的农产品、自来水、暖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食用植物油，冷气、热水、煤气、居民用煤炭制品、食用盐、农机、饲料、农药、农膜、化肥、沼气、二甲醚、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税率为9%；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第四节 货物和劳务税类

③6%（提供增值电信服务、金融服务、生活服务以及除不动产租赁以外的现代服务，除转让土地使用权之外的销售无形资产）。

④0（纳税人出口货物，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符合规定的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行为。）

（2）计税方法：扣税法。

应纳税额为销项税额扣除进项税额后的余额，销项税额=销售额×适用税率，进项税额为购进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所支付或负担的增值税额



第四节 货物和劳务税类

7. 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的征收率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和特定一般纳税人。

均按3%的征收率计征，但销售自行开发、取得、自建的不动产以及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按5%计征

计税方法：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销售额×征收率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税率



第四节 货物和劳务税类

8. 征收管理

(1) 纳税时间

①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②进口货物，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③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2) 纳税期限

分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



第四节 货物和劳务税类

(3) 纳税地点

①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②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外出经营事项；

③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劳务，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④进口货物，应当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⑤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



第四节 货物和劳务税类

(4) 发票管理

增值税专用发票

由基本联次或者基本联次附加其他联次构成，基本联次分为三联：发票联、抵扣联和记账联；

①发票联作为购买方核算采购成本和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记账凭证；

②记账联作为销售方核算销售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记账凭证；

③一般纳税人凭“发票领购簿”、IC卡和经办人身份证明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节 货物和劳务税类

增值税普通发票

包括折叠票和卷票两种。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的格式、字体、栏次、内容与增值税专用发票完全一致，按发票联次分为两联票和五联票两种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第四节 货物和劳务税类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为电脑六联式发票。从2006年8月1日起，在销售机动车（不包括销售旧机动车）收取款项时，必须开具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